

彰化縣 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年 齡 別	性別	識 字 者											不 識 字 者	
		高 級 中 等					國 中		初 職		國 小			自 修
		普通教育(高中)		職業教育(高職)			五專前三年肄業	國 中	初 職	國 小	自 修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畢 業	肄 業
總 計	計 男 女													
15 ~ 19歲	計 男 女													
20 ~ 24歲	計 男 女													
25 ~ 29歲	計 男 女													
30 ~ 34歲	計 男 女													
35 ~ 39歲	計 男 女													
40 ~ 44歲	計 男 女													
45 ~ 49歲	計 男 女													
50 ~ 54歲	計 男 女													
55 ~ 59歲	計 男 女													
60 ~ 64歲	計 男 女													
65 歲以上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彰化縣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戶籍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二) 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性別：分男、女。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年齡：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二) 畢業：指在學校或訓練班修完規定的課程，並取得及格的成績，符合學校所規定修業學份及修業年限等要求之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

(三) 肄業：指修習學業，通常指尚未畢業而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學校以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通報15歲以上畢（結）業生及新生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言詞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戶政人員口頭查詢，以及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據以匯入戶役政資訊系統，再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